

武安市法院推行“五化五快”审判模式

“短、简、快、省”化解金融纠纷

河北法治报讯 (李刚)今年以来,武安市人民法院针对金融纠纷案件多、审理周期长、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创新构建管理集约化、审判专业化、审理信息化、要素标准化、类案流程化及快立案、快保全、快送达、快审理、快执行“五化五快”金融审判新机制,充分发挥集中审理优势,不断提升金融审判的专业性。截至目前,该院帮金融机构收回不良贷款58笔,标的额达3252万元,金融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15天,比原先传统模式缩短15天左右,审理效率大为提升。

强化机制保障,维护金融良好生态。武安市法院加强金融审判集约化、专业化、信息化管理,按照“2+2+N”的模式配备组建由2名长期从事金融纠纷案件的员额法官、2名年富力强的法官助理、6名司法辅助人员组成的专业化审判团队。该院设有

连日来,河北科技师范学院艺术学院“艺心艺意”暑期社会实践团的师生们走进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馨了丰富多彩的“慰老联欢志愿行”活动。实践团的队员们发挥专业特长,与社区“馨悦”合唱团、舞蹈团的叔叔阿姨们积极互动,让老人们感受更多的晚年快乐时光,共同营造和谐社区环境。图为实践团队员与老人们一起联欢的场景。

张洲通
程琳 摄



用好『法答网』『案例库』平台
兴隆法院强化审判管理提升办案质效

深化督办考核效能,提升站位意识。该院深入分析上级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把审判执行质效作为提升法院工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重要抓手,作为法官入额、晋升的重要条件。坚持把指标体系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坚持日督导、周通报、月汇总,加大对审执监管力度。该院“调撤率”“执行标的到位率”逐年提高,“被二审发回重

审率”“被二审改判率”逐年降低。深化制度机制落实,提升规范意识。该院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坚持用制度管人、管事、管审判质效,进一步完善《关于案件阅核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案例库运用的通知》等文件,从案件的阅核方式、阅核范围、案例库运用、审委会工作程序等各方面进行系统规划,对审判管理工作进行任务分解,目标预定,程序管控,环节督办,不断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深化业务应用技能,提升保障意识。该院与河北工业大学、华北电力大学建立院校合作机制,充分运用国家法官学院和京津冀协同发展,积极加强全体干警司法业务能力提升,如相继选派2名法官助理到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开展为期3个月的跟班学习。加大阅核制工作推进,严格按照阅核要求,对相关案件进行阅核把关,进一步提升案件质量。深入推进每周一次的审委会制度,要求每个进入审委会的案件必须通过案例库资源匹配,提炼异同点,发挥好案例库类案办理的权威参考作用,助推案件质量。

300多平方米独立办公场所,分设金融案件的立案、调解、保全、送达、执行、信访、宣教七个专业区室,实现案事分离,高效运转,无缝对接。该院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审理金融纠纷案件的实施意见》等,同时加强与各乡镇、机关单位、厂矿企业等重点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强信息化共享平台、调解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和推广多元解纷联动衔接机制。他们与当地19家金融机构搭建联络沟通、信息共享互动平台,及时向有关单位、金融机构提出风险提示18条、对策建议16条。

强化办案举措,创新金融审判模式。该院加强立案指南,由专人负责审核、登记、上传电子诉讼材料,实现当日诉当日立。夯实金融机构责任,约定送达条款,签订标准化地址确认书,起诉后确保第一时间按确认地址

有效送达。同时,通过12368平台、专线电话、微信推送等电子送达方式,将诉讼文书精准推送至送达。通过组建的专业化团队,金融法庭提供“线上+线下”调解、支付令办理、智能调处、小额速裁、保全、执行等多种服务,并统一裁判尺度、统一办案流程、统一审理全市的金融案件,高效化解金融纠纷。制定金融审判要素表,推广应用WPS文书一键替换和文书随案同步生成应用程序,发挥小额诉讼高效便捷、终局解纷优势,简化审理流程,实现“短、简、快、省”化解金融纠纷。对于类型化金融系列案件,该院实行立案、送达、排期、开庭、判决“五个集中”,实现类案流程化,达到批量庭审、批量出判,让司法效率“加码提速”。

强化执行攻坚,护航金融健康发展。该院设立专业金融案件执行团队,快速有效处置被执行人财产,提升涉金融案件执行水平,依法保障和实现金融债权。对审判、执行活动中依法需要金融机构协助查封、冻结、扣划当事人银行账户和资金的,以及完善相关法律手续,规范协作程序。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及时梳理和研判金融审判工作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和风险点,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和有关部门发出司法建议书,化解金融风险。该院发布以案说法等金融审判典型案例30例,普法官讲28场次,对失信被执行人形成有力震慑。

截至目前,该院累计办理金融纠纷案件154件,涉诉标的额达1.23亿元;诉前调解129件,涉诉标的额达8537万元,为促进武安经济和金融行业良性循环、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

面对面了解企业需求 点对点提供护企服务

深泽县检察院送法入企

河北法治报讯 (于洪飞 贾钊)为持续推进“检察护企”专项行动,打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7月10日,深泽县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某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面对面了解企业需求,点对点提供护企服务。

检察干警参观了生产车间和产品展厅,现场了解企业生产和经营现状,进行实地调查,研究护企措施。参观完,检察干警同集团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双方围绕企业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展开充分交流。检察干警从知识产权保护、严惩企业内部腐败犯罪等方面为企业负责人答疑解惑。

检察干警根据护企“啄

木鸟”法律监督专项行动要求,针对企业提出业务人员法律意识不高的问题讲解了职务犯罪、虚开发票等相关法律规定,并向企业送出相关法律书籍。针对该生产类企业特点,检察干警还送达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建议其增强“风险即危险,隐患即事故”的责任意识,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加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力度。

深泽县检察院站在讲政治的高度,持续优化“检察护企”工作举措,助力民营企业发展和行业清朗建设,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石家庄铁警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提高旅客见警率
为旅客办实事好事

河北法治报讯 (左文宇)为严厉打击、严密防范各类季节性违法犯罪活动,维护辖区治安稳定,近日,石家庄铁路公安处石家庄站派出所结合实际、锚定目标,全警投入,扎实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确保管内治安平稳有序,旅客群众平安出行。

2024年铁路暑运启动以来,石家庄站发送客流持续高位运行,日均旅客达到19万余人。该所坚持“以打开路、集成打击”,组织开展多轮次治安清查行动,加强重点部位巡查,重点场所清查,最大限度挤压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活动空间,不断提升旅客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该所通过“卡点把口、严密巡逻”,最大化将警力摆在面上,紧盯进出站口、

售票厅、候车室、出站通道等人员密集部位,做到“时时见警察、夜间见警灯、随时见警车”,切实提高见警率、管事率,并结合“三打三防”专项行动,针对夏季高发惯性治安问题,进行专项打击治理。其间,该所共出动警力100余人次,先后对10余名酒后乘车旅客进行安全提醒,清理各类闲杂人员20余人,治安防控能力不断提升。

该所还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强化为民服务宗旨意识,以车站执勤岗位为重点,依托候车室“报警服务平台”、出站口“平安救助站”“义警服务站”,为旅客群众做好事60余件,帮助旅客找回遗失财物30余起,受到了社会各界广泛赞誉。

唐县检察院联合公安民政走进养老院
以检察履职守护“夕阳红”

河北法治报讯 (刘振宇)为进一步推进审判管理向精细化、纵深化发展,今年以来,兴隆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依托“法答网”“案例库”“阅核制”“审判委员会”等平台,进一步强化司法权监督制约,压紧压实院长、庭长、监管职责,严把裁判质量,保障办案效率,以审判管理现代化强力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

深化领导职责分工,提升责任意识。该院深入落实职责分工,坚持以“法答网”“案例库”为学习平台,形成“有问题找法答”“有难案看案例库”的良好氛围,积极通过“阅核制”“审判委员会”解决疑难杂症,做到在分工中合作,在合作中提质效,确保各项审判管理质效向优质高效发展。截至6月底,该院的26项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已经全部达标,且全部优于全省法院指标区间值。

深化督办考核效能,提升站位意识。该院深入分析上级法院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体系,把审判执行质效作为提升法院工作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重要抓手,作为法官入额、晋升的重要条件。坚持把指标体系管理作为“一把手”工程,坚持日督导、周通报、月汇总,加大对审执监管力度。该院“调撤率”“执行标的到位率”逐年提高,“被二审发回重

审率”“被二审改判率”逐年降低。

河北法治报讯 (张丽 李佳晔)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进一步深入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近日,唐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公安局、民政局召开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监督管理专项活动座谈会,会后共同到唐县福康老年公寓、福寿园养老公寓等养老机构走访调研,增强养老服务机构安全意识及责任意识,营造安全养老良好氛围,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座谈期间,唐县检察院干警解读了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制发的

背景、针对的问题和建议内容,强调养老机构内发生侵害老年人的案件,大多系养老机构工作人员对老年人、入住老年人之间发生不法侵害,因老年人大多丧失生活能力,缺乏法律意识,所以建议民政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养老机构的安全监管,压实养老机构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对入住老年人身体健康检查、心理疏导和法律安全教育工作机制,减少和防范相关犯罪案件发生。

民政局工作人员介绍了县域内

养老机构的基本情况和发展现状,以及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表示最高检“十一号检察建议”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养老监督工作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将认真研究检察建议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健全完善养老机构安全监管体系,构建安全治理良好局面。公安民警表示一定要打好“配合战”,一旦发现养老机构内有违法犯罪行为,必定重拳出击,严惩不贷。

座谈会结束后,检察干警、民政局工作人员、公安民警共同到两家养老机构走访,调查老年人居住环境、服务管理、餐饮卫生、消防设施等情况,以唠家常的方式了解老人的身体状况和居住情况,询问了老人对饮食、居住条件、管理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切实了解老年人的居住感受,实地查看后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风险进行梳理,并要求养老机构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整改发现的问题隐患。

沧县检察院探索推行醉驾轻罪治理模式

既“小案不小办”又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河北法治报讯 (杨凡 辛蟠泽)近年来,沧县人民检察院针对危险驾驶罪中轻罪案件比例大幅上升、重罪比例大幅下降的情况,探索“理念先导——末端落实——前端预防”的轻罪治理模式,找准危险驾驶罪发案根源,发挥检察建议在轻罪源头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从“治罪”到“治理”,推进轻罪治理体系建设。截至今年6月,该院办理的危险驾驶类案件量同比下降52.49%。

理念先导,把好醉驾治理现代化的方向盘。该院通过“开讲啦”实务课堂,对两高两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出台的背景、意义、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特别对立案侦查、刑事追究、快速办理、源头预防等内容进行释义,强化侦查人员的理解与适用。他们与县公安局、县法院召开联席会议,就刑事立案、起诉、量刑等达成统一标准,规范执法司法活动。以案例为示范进行研讨,充分考虑醉驾的动机和目的、醉酒程度、机动车类型、道路情况等因素,细化不同情形下的起诉及刑罚标准。他们紧密贴

合当地醉驾情况的客观实际,强化数字思维,以检察视角评估区域醉驾现状,为醉驾治理提供数据支撑。针对近五年来受理的1528件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进行研判,制作查获地点“热力分布图”等。

措施落地,探索醉驾案件办理的实践路径。该院通过“工作细则+办案团队”实现案件快速办理。他们与县公安局、法院、司法局会签工作细则,就简案快办机制的适用原则、适用要求、办案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通过简化文书、集中办理等方式提高工作效率;成立轻罪案件快速办理团队,牵头制定醉驾案件证据指引,细化证据收集标准,从源头上确保醉驾案件高效办理,平均办案时长由之前的3个月压缩至20天。该院通过“严格适用缓刑+监督撤案”,推动形成轻重有序的治罪结构,对发生事实结果、行为危险性大以及主观恶性较深的涉案人员依法从严处理,慎用缓刑;对已立案而未移送审查起诉的262件危险驾驶案件进行全面审查,其中90件依据《意见》不按犯罪处理的危险驾驶案件依法监督撤案,并督促公安机关依

法作出行政处罚,现已全部执行完毕。该院与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会签《关于加强行刑反向衔接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的实施办法》,就案件不起诉后行政处罚标准、程序等达成共识,对所有不起诉案件实行一人一卡,跟踪监督回访。该院创新开展“五个一”(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自愿参与一次公益服务、接受一次训诫谈话、签署一份承诺书、拍摄一条反思视频)工作,要求被不起诉人从“五个一”中选择两项、行政违法人员从中选择一项开展自我教育改造。截至6月,该院已联合交警部门对23名被不起诉人、34名被监督撤案人员完成“五个一”工作。

前端治理,凸显醉驾治理的最佳效果。该院通过数据分析,针对醉驾案件存在的数量逐年激增、对电动三四轮车查处力度不够、预防醉驾工作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就案件情况进行交流、全面核实并听取意见,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公安机关明确整治重点、锁定高发区域、科学安排警力、开展“零酒驾”创建活动以及强

化宣传等,建议内容被全部采纳,为危险驾驶诉源治理提供有益模式。该院多方联动宣传,凝聚治理合力。加强重点区域治理,充分利用乡村网格管理模式,联合各村通过微信群开展基层普法宣传。加强重点行业治理,依据所制作醉驾案件“热力分布图”,标识案件高发点位半径2公里内的饭店、KTV,与最具集中性和代表性的50余家关联场所签署《“拒绝酒驾醉驾,安全文明出行”倡议书》,并于各场所醒目处张贴“拒绝酒驾 心安枣乡”海报,消除群众侥幸心理。强化以家庭为单位治理,开设“拒绝危险驾驶小课堂”,由法治副校长面向师生、家长进行宣讲,协调辖区内215所中小学校均将道路交通安全知识纳入教学规划,受众达1.8万余人,同时向学生派发《致家长的一封信》。以“案”为戒敲响警钟,联合县公安局、法院对11起(醉驾型)危险驾驶案件集中进行公开庭审,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拟作不起诉决定人员、交通违法人员及新考取驾照人员等50余人现场进行观摩,让庭审现场化身为普法课堂,为群众敲响警钟。